

证券代码：832273 证券简称：华鹰玻璃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裴晓红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，自 2018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免去李国杰的董事职务的议案。自 2018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赵勇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提名董事裴晓红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董事李国杰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2018年6月25日，公司董事李国杰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为使公司董事会能够正常行使职权，拟推选裴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新任董事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查，董事候选人裴晓红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并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，裴晓红女士非失信执行人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裴晓红，女，1969年5月3日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专学历。1988年8月至2000年12月，在大连玻璃厂工作，任技术部化验员；2001年4月至2010年4月，在大连强泽龙钢化有限公司担任营销部经理工作；2010年5月至今，担任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李国杰的免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公司本届董事会已通过公司股东赵梦提名裴晓红为公司董事的提议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提名裴晓红女士为公司董事，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。因此，董事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1日